

汕头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14日汕头大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布实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促进研究生培养的产学研融合,鼓励和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汕头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汕大发〔2017〕83号)及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联合培养是指学籍在我校的研究生(不含产教融合(基地联合培养)和科教融合(省实验室培养)专项指标研究生)根据培养工作需要并经导师批准,到国内(含港澳台)其他高校或单位或依托导师科研课题进行课程学习、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进行校外实践(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专业实践)等。研究生因私出境、科研出差、校外学术交流等活动,或未按本办法履行申请审批手续的均不属于校外联合培养,按研究生请销假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第三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工作等多个培养环节。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协商制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应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或为我校聘任的企业导师。

第四条 开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应事先提交研修计划,进行校外联合培养的申请。研究生应填写《汕头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申请表》和《汕头大学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承诺书》,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办理手续。

第五条 研究生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单位进行校外联合培养前,必须由联合培养协议单位为研究生购买保险。

第六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中期、实践、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前做好校内课程学习及相关培养环节的统筹规划,并按照规划及学校相关要求认真执行。

第八条 校外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应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主动与校内导师及所在学院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情况。

第九条 学校与联合培养合作单位有维护对方知识产权等有关权益的义务,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由双方协商知识产权的归属,如必要可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明确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期间产生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等归属,规范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涉密项目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

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